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3执1058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黄燕，女，1979年7月28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罗景晨，广东中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蓝春铨，男，1980年1月9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黄燕与被执行人蓝春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2)粤0303民初253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501082.74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3年4月24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蓝春铨名下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漆水新桥村银坑地段雅居乐花园一期4组团27幢2单元10层03号房产[权属证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55442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上述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蓝春铨名下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漆水新桥村银坑地段雅居乐花园一期4组团27幢2单元10层03号房产[权属证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55442号]，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张 善 泽  
执 行 员 赖 安 琪  
执 行 员 朱 少 鹏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吴 鹏